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文件

浙监能资质〔2024〕13号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关于拟撤销宁波 众茂杭州湾热电有限公司1号机组等6台 机组电力业务许可并拟注销2家企业 电力业务许可证的公告

各相关企业：

按照国家能源局机组延寿相关工作部署，根据《电力业务许可证》（原电监会9号令）《电力业务许可证注销管理办法》（国能发资质规〔2021〕33号）《关于印发〈2017年发电企业电力业务许可监督管理工作会议纪要〉的通知》（资质函〔2017〕47号）等文件要求，发电机组达到设计使用年限未申请退役变更也未提

出延续运行申请的，视为相关机组不需延续运行。宁波众茂杭州湾热电有限公司1号机组等3台机组寿命期满未申请退役变更或延续运行，绍兴县华舍热电有限责任公司#2、#3、#4机组已关停，按规定应予撤销电力业务许可；机组许可撤销后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绍兴县华舍热电有限责任公司已无机组运营，我办将按规定办理许可证注销手续。

现予公告，公告期30天。公告期内如有异议，企业可与我办联系；如无异议，公告期满我办将按程序办理机组电力业务许可撤销和企业许可证注销手续。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

2024年7月31日



抄送：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宁波供电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绍兴供电公司，国网浙江省电力有限公司嘉兴供电公司。

国家能源局浙江监管办公室综合处

2024年7月31日印发



附件

拟撤销许可寿命到期机组名单

序号	许可证编号	企业名称	机组编号	机组容量 (MW)	拟撤销原因	备注
1	1041710-00650	宁波众茂杭州湾热电有限公司	#6	12	机组到期未延寿	
2	1041710-00615	海宁东山热电有限公司	#1	1.5	机组到期未延寿	注销许可证
3	1041709-00392	绍兴县华舍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1	6	机组到期未延寿	注销许可证
4		绍兴县华舍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2	6	机组已关停	
5		绍兴县华舍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3	12	机组已关停	
6		绍兴县华舍热电有限责任公司	#4	6	机组已关停	